

中国制冷学会专业技术人员专业水平评价复审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确保持证人继续在本专业领域开展学习、交流和实践，掌握技术发展的最新趋势，掌握相关标准和法规的最新变化，保持在新形势下开展研发、设计、工程或设备调试、维护工作的正常能力，满足用人单位实际需求，中国制冷学会规定持证人必须定期进行复审。

第二条 根据《中国制冷学会专业技术人员专业水平评价工作实施方案》，制订《中国制冷专业技术人员专业水平评价复审细则》（以下简称：《复审细则》），指导和规范学会专业技术人员专业水平评价复审环节工作的实施和开展。

第二章 相关等级

第三条 需要复审的等级包括：

1. 工程师
2. 高级工程师

第三章 年限

第四条 工程师每 5 年复审一次。

第五条 高级工程师每 5 年复审一次。

第四章 继续教育

第六条 持证人在规定年限内，达到继续教育学分规定的，可通过复审，准予再登记。

第七条 继续教育每半天为 4 个学时，4 个学时为 1 个学分；持证人每年应接受 15 个学分的专业技术继续教育。

第八条 持证人接受专业技术继续教育的形式可包括在相关专业方向：

1. 参加专业性会议；
2. 参观专业性展览；
3. 技术参观；
4. 参加继续教育课程学习；
5. 自学；
6. 在实际工作中研发、应用新技术，有所创新。

第九条 对参与各类继续教育获得学分规定如下：

1. 参加专业性会议，学时、学分按会议的实际时间（不含报到时间）计算；每个

会议最多不超过 4 学分。以持证人提交的会议通知、会议日程、主办方参会证明或会议费发票复印件为准。

2. 参观中国制冷展，学时按展会的实际时间减 1 天计算，计 4 学分；参观其他专业展会，按展会的实际时间减 2 天计算，最多计不超过 4 学分。以持证人提交的观众或展商胸牌为准。
3. 参加其他技术参观，计 1 学分。以持证人提交的组织方或接待方证明为准。每年总计不超过 2 学分。
4. 参加继续教育学习，学时、学分按课程的实际时间（不含报到时间）计算。以持证人提交的开办通知、结业证书或主办方证明为准。
5. 自学需撰写并提交《学习总结》。《学习总结》不少于 1500 字，应反映学习的内容、心得，最好还包括在工作实践中应用自学所得的情况。自学学分每年不超过 5 学分。
6. 在实际工作中研发、使用新技术，有所创新，应以发表的论文、获得的专利、完成课题项目的验收意见或评价意见，获得的技术奖励或荣誉称号等为准。此类学分每年不超过 5 学分。

第十条 持证人还需坚持接受政策法规方面的继续教育。

第五章 要求

第十一条 持证人申请复审，应提交继续教育证明材料 1 份；持证人 5 年继续教育总学分不应少于 75 学分，单年不应少于 10 学分。

第十二条 持证人申请复审，应提交《中国制冷学会专业技术人员专业水平评价复审申请表》2 份。

第十三条 持证人申请复审，应提交《个人专业技术工作总结》1 份，总结应反映持证人 5 年内主要的技术成绩。

第六章 流程

第十四条 复审工作流程如下：

1. 持证人根据《复审细则》要求准备申请材料，向所在地所属省级制冷学会提出申请；所在地无省级制冷学会的，可向邻省制冷学会或直接向中国制冷学会提出申请。持证人应在提交复审申请材料时同时缴回证书。
2. 各省级制冷学会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对申请材料符合《申请细则》要求的，予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受理。各省级制冷学会对受理的申请材料

汇总后，统一报中国制冷学会。

3. 申请材料汇总至中国制冷学会后，委员会组织实施复审。复审的形式是会审。
4. 通过复审的持证人，中国制冷学会在再登记页加盖公章后，将证书返还各省级制冷学会，由各省级制冷学会返还持证人；未通过复审的持证人，证书不再返还。

第七章 收费

第十五条 工程师复审，收取 300 元。

第十六条 高级工程师复审，收取 500 元。

第八章 其他

第一条 本《复审细则》自 **2018 年 7 月 15 日**起实施。

第二条 本《复审细则》解释权属于中国制冷学会。